

《論語》「文桓譎正」諸說彙解 ——以漢迄唐宋為考察核心

陳明恩*

（收稿日期：106年9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12月14日）

提要

《論語·憲問》「譎」、「正」之說，歷來所釋，各有不同。為一觀究竟，本文乃援漢迄唐宋諸說為例，探其詮釋趨向之異同。綜觀諸家所論，其要有六：或以「禮義」為說，如馬融、鄭玄；或藉「隱闕」示意，如杜預；或援「行權」鑄論，如顏師古、蘇軾、曾丰；或依「事功」述旨，如程頤；或本「存心」立義，如朱熹；或據「筆法」申論，如黃檠山。諸說之間，雖見仁見智，難有定論；然此迥異之說解，亦提供不同之觀照角度，從而豐富孔子立說之義蘊。

關鍵詞：論語、文桓、譎正、行權、王霸、筆法

*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一、前言

《論語·憲問》云：「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¹孔子此說，因未「明示」文桓「譎正」之事例；後學所錄，又乏明確之來龍去脈。職是之故，歷代學者對於此章之疏解，大都各抒己意、衍為論說。然因取捨角度之不同、事例認定之出入、詮釋基準之差異、學說立場之左右，於字義之說解、譎正之解會、優劣之判定、旨趣之抉發等，自漢代以來，即仁智互見，異說迭出。先哲如何詮解孔子此論，諸說之間又有何異同？此一異同，又是否含具經典詮釋之特殊蘊義？凡此，皆有待進一步之梳理與探討。

然古今注解《論語》者甚夥，囿於篇幅所限，本文在此，僅以漢迄唐宋間學者之說為主，並擇其要者申而論之，除略窺各代疏解之趣向及諸家詮說之旨要外，亦藉此以觀各代《論語》詮釋之一隅。至若元代以降有關此章之說解，因所涉史料繁多，且其詮釋趣向大體不出漢、宋之範圍，²為免瑣碎，暫不詳論。又，先哲之說，其或有本欲援《論語》以釋《春秋》之義旨者，於理，本應納入春秋學之範疇加以討論，惟其說亦頗涉及此章之解讀，故亦一併申述如後，以見前賢參見互詳之詮釋脈絡。

二、禮義與隱闕：漢迄六朝之詮釋取向

漢迄六朝，此八百年間，注解《論語》者六十餘家；學者有關「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之疏解，今所存者，僅馬融（79-166）、鄭玄（127-200）、江熙（不詳）、皇侃（488-545）等數人之說。何晏（?-249）《論語集解》引馬融曰：

伐楚以公義，責芑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³

¹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頁153。

² 就元代而言，如趙惠《四書箋義纂要》、胡炳文《論語通》、詹道傳《論語纂箋》、許謙《讀論語叢說》等，皆以蒼萃眾說與發明朱義為主，並未再另立新說。明人諸書，或重存心，如蔡清《論語蒙引》、郝敬《論語詳解》、陸善繼《四書說約》；或重行事，如劉宗周《論語學案》；或重行權，如陸隴其《四書講義困勉錄》所引吳因之語；或義同馬、鄭，如王肯堂《論語義府》。清人之說，王引之《經義述聞》、宋翔鳳《論語說義》、戴望《論語注》、程廷祚《論語說》等，主要偏重行權一義；刁包《四書翊註》、陳詵《四書述》，要以朱熹為本；而王闈運《論語訓》引周輝語，則援筆法立說。由以上所舉數例可知，元代以降有關此章之詮釋，基本上仍以漢、宋諸說為基調。

³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126。

馬融之說，以「公義」釋齊桓之「正」，殆持正面肯定之態度。而與「公義」相對反者，則為「私利」；以此觀之，馬融或以「公私」之別釋「正譎」之分：符合「公義」者為「正」，謀取「私利」者為「譎」。

此外，《集解》又引鄭玄曰：

譎者，詐也。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是譎而不正也。⁴

皇侃疏則云：

臣無召君之禮，而文公召之，故不為教訓也。⁵

鄭玄釋「譎」為「詐」，此乃兩漢字書通義；⁶從文字訓詁的角度而言，自屬合理。比觀皇疏，則鄭玄之所以認定晉文之行事為「譎」，乃因違背君臣上下之分際，而為「禮法」所不許。⁷準此，則「譎」、「正」之分判，實繫於是否依循禮法之規定：「依禮」而行，謂之「正」；「悖禮」而為，謂之「譎」。⁸

降及六朝，皇侃引江熙曰：

⁴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26。

⁵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頁470。

⁶ 《方言》曰：「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漢·揚雄撰：《方言》，收入清·王謨輯：《增訂漢魏叢書》第1冊（臺北：大化書局，1988年），頁760；《說文》則云：「譎，權、詐也。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6年），頁100。

⁷ 鄭玄所引孔子之說，見《左傳·僖公廿八年》。其文云：「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所謂「且明德也」，杜注云：「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76-277。如《左傳》及杜注所云，鄭玄對於「晉侯召王」之解讀，實與《左傳》有別，亦異於杜預之評斷。

⁸ 鄭玄遍注群經，首重在「禮」；以「禮法」釋「正」，亦與其一貫主張相合。鄭玄以「禮」遍注群經，詳參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頁286-289。唐明貴則指出，鄭玄《論語注》有四大特色，其中之一即為「以禮注《論》」。詳參唐明貴：《論語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152-153。

言此二君霸迹不同，而所以翼佐天子、綏諸侯，使車無異轍、書無異文也。⁹

江熙之說，將「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釋為「霸迹不同」，如此，則「譎」、「正」之分，當僅止於「成霸軌跡」之差異。且觀其「翼佐天子」、「綏諸侯」之論，殆亦就文桓之「事功」而言；「公義」與「禮法」，似非江說關注之重點。皇侃則曰：

譎，詭詐也。文公為霸主，行詭詐而不得為正禮。……文公欲為霸主，大合諸侯，而欲事天子以為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天子，乃喻諸天子令出畋狩，因此盡君臣之禮。天子遂至晉河陽之地，此是文公譎而不正禮也。……齊侯為霸主，依正而行，不為詐譎，是勝於晉文公也。¹⁰

皇疏所云，以申鄭義為主；惟其說又摻雜杜預（222-285）之論，卻頗有「相容性」之問題。蓋杜注云：

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喻王出狩，因得盡羣臣之禮。皆譎而不正之事。¹¹

杜注所云，乃委婉推陳晉文心跡，認為晉文之所以召王，乃因自身過於強大，恐朝周引發不必要之誤解，故召天子而大合諸侯，藉此「得盡君臣之禮」。杜注所重，乃「得盡君臣之禮」；前引杜說，亦以「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釋傳文。是依杜預，晉文之「行」雖「譎而不正」；然其「目的」，卻不見得不正。皇疏參酌杜預之說，卻於「譎而不正」之後加一「禮」字，使其合於鄭玄「違禮」之論。然「盡君臣之禮」與「譎而不正禮」，二說實難並存；皇疏將之嵌合為一，恐不甚妥當。

又，杜注於「召王」之外，又新增晉文「譎而不正」另一事例——「伐曹」。僖公廿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杜注云：

畀，與也。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¹²

⁹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7，頁470。

¹⁰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7，頁470。

¹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6。

¹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68。

杜預此說，雖非用以詮釋《論語》；然其立論，可得而說者有二：其一，新增「譎而不正」之事例，為後世詮解此章，提供另一史實之線索；其二，援《論語》以釋《左傳》，將《論語》與春秋學嵌合連結，¹³另闢後世疏解之視域。

三、行權、王霸與筆法：唐迄兩宋之詮解視域

唐宋諸家疏解此章，其要有四：或沿襲古義，而略有修正，如邢昺（932-1010）；或假權為說，重其濟事一義，如顏師古（581-645）、蘇軾（1036-1101）、曾丰（1142-1224）等；或王霸對舉，論其存心與事功，如程頤（1033-1107）、朱熹（1130-1200）及其後學；或援《春秋》筆法，論其婉直之差異，如黃檠山（不詳）。

（一）古義之沿襲

兩宋諸家，首及〈憲問〉此章之疏解者，為邢昺之《論語正義》。其說以為：

譎，詐也，謂晉文公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是詐而不正也。齊桓公伐楚，實因侵蔡而遂伐楚，乃以公義責苞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詐也。¹⁴

此乃疏解馬、鄭之說，看似無什新義。然其說引入「侵蔡」一事，則為馬說所無。《左傳·僖公三年》云：「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¹⁵《史記·管晏列傳》則云：「（管仲）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¹⁶如《史記》所載，桓公「侵蔡伐楚」，實緣於個人恩怨；惟賴管仲「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之力，才免於「師出無名」之譏。以此觀之，桓公伐楚，究其初衷，實出於「私利」。馬融捨「侵蔡」而獨取「伐楚」之義，顯為符

¹³ 《孟子·離婁下》云：「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宋·朱熹：《四書集注》，頁 295。孔子作《春秋》，既藉齊桓、晉文之事以見其義，則嵌合《春秋》之義與《論語》所錄，並會觀二書以見孔子之意，自亦屬理中之事。惟此類詮釋，其初雖或與《論語》之疏解無關；然孔子之事既莫大於《春秋》，故後世之說，亦頗有藉《春秋》以申「譎正」之旨意者。

¹⁴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26。

¹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00。

¹⁶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 2133。

合「正而不譎」而尋例當之；是否為孔子「本意」，恐不無疑問。¹⁷邢昺於此，似已見其蹊蹺，故又拈入「實因侵蔡而遂伐楚」之語。惟或囿於「疏不破注」之慣例，故未再作引申論述。邢昺是否已疑馬融「公義」說之合理性，依上引文觀之，頗難以斷定；惟就此章之詮釋而言，邢昺寥寥數語，卻也點出馬融所援事例是否合宜之問題。此外，邢疏又云：

晉侯本意，欲大合諸侯之師，共尊事天子，以為臣之名義，實無覬覦之心。但於時周室既衰，天子微弱，……故自嫌強大，不敢朝王，故召諸侯來會于溫。……天子不可以受朝為辭，故令假稱出狩，諸侯因會遇王，遂共朝王，得盡君臣之禮，皆孔子所謂譎而不正之事。¹⁸

此段文字，幾全襲《左傳·僖公廿八年》孔疏，惟文字略有小異。¹⁹其說雖無新義，然「晉文本意」云云，於鄭玄「違禮」之說已略有修正。另就詮釋方法而言，邢疏參酌杜注、孔疏以為說解，亦開啟後世援《春秋》之學以釋《論語》之先聲。

（二）行權以濟事

先哲援「權」以釋《論語》此章，最早當見於顏師古。《漢書·鄒陽傳》：「魯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為過也。」顏師古注云：

法而不譎者，言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親也。²⁰

¹⁷ 劉正浩即以為，孔子所謂「桓公正而不譎」，應非指「侵蔡伐楚」一事。詳劉正浩著：《左氏鈞沈》（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7年），頁129。

¹⁸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26。

¹⁹ 孔疏之說，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6-277。

²⁰ 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355。《論語》：「正而不譎」，《漢書》作「法而不譎」者，宋翔鳳云：「『法』，古文作『𠄎』，是班書所引『法而不譎』為《魯論語》。今作『正』者，蓋《古論語》本作『𠄎』，後人罕見『𠄎』字，就『法』有『正』義，遂改『𠄎』為『正』。」清·宋翔鳳撰，甘祥滿、周鋒利點校：《論語說義》（北京：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2009年），頁603。又，六朝以降，唐人有關《論語》之注解，今僅存《論語音義》與《論語筆解》。然《音義》於此章但云：「譎而，古穴反，詐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24，頁815。而《筆解》一書，雖有「有霸道焉，正而不譎是也」之語，然其說乃針對〈雍也〉「齊一變至於魯」章而發，並非用以詮解〈憲問〉。說見唐·韓愈、李翱撰：《論語筆解》，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上，頁8。至若近人所輯王弼《論語釋疑》，亦缺此章之疏解。詳見魏·王弼撰，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630-631。

顏注此義，顯與馬、鄭之說大異其趣；而其所本，當為公羊之學。《公羊傳·桓公十一年》云：

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²¹

《春秋繁露·玉英》則曰：

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為也。……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尚歸之以奉鉅經耳。²²

以「權」釋「譎」，其說實即自董仲舒（前 179-前 104）始。依董生與《公羊傳》，所謂「權」，其義殆指：在「可以然」之範圍內，為「符合」另一「更高」之「道德原則」，而「違反」經常之「正理」。²³準此而言，「權」絕非「惡德」；且「譎」既可用以釋「權」，自亦屬「善德」之列。又，《春秋繁露·王道》云：

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予，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為也。……齊桓晉文擅封，致天子，誅亂、繼絕、存亡，侵伐會同，常為本主。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卒服楚，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服周室，《春秋》予之為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

又曰：

²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63。

²²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79-80。

²³ 《淮南子·汜論》亦云：「故忤而後合者，謂之知權；合而後忤者，謂之不知權；不知權者，善反醜矣。」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403。有關「經權」問題之討論，另參陳明恩：《詮釋與建構——董仲舒春秋學的形成與開展》（臺北：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頁161-186。

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功。²⁴

依董生，齊桓「擅封」、晉文「致天子」，實為「法」所不容，故所為皆「反經」。然而，桓文之「反經」，卻達致「救中國，攘夷狄」、「牧諸侯，奉獻天子而服周室」等「奉上之功」；是二公之「反經」，皆在「可以然之域」，故「內心予之」。由此觀之，董生雖未明指桓文「行權」，但其意實已有之。顏注以「守法而行，不能用權」釋「正而不譎」，溯其源流，實即本乎董生。上引《說文》以「權、詐」釋「譎」，而許慎（約58-147）之前，除董仲舒外，並無以「權」釋「譎」之事例；²⁵此兩義並陳之說解，亦或與董生之說有關。

降及兩宋，蘇軾撰〈桓文譎正〉，其說云：

權以濟事曰譎。鄒陽曰：「齊桓公殺哀姜於夷，孔子曰：『正而不譎』。」……以此推之，晉文公譎而不正，蓋納辰嬴之過也。哀姜，親也。齊雖不誅，君子不以罪桓公，故曰「正而不譎」。以為桓公可以譎而猶正，蓋甚之也。秦穆公賢君也，文公雖辭辰嬴，不害其反國；縱使害其反國，君子亦不以是亂男女之別，故曰「譎而不正」。以為文公可以正而猶譎，蓋罪之也。²⁶

如東坡所言，晉文公之所以「譎而不正」，蓋娶辰嬴，有違人倫之禮，故「不正」；為返國而「行權」娶辰嬴，故謂之「譎（權）」。齊桓公之所以「正而不譎」，蓋哀姜淫亂，殺之為「正」；惟哀姜為襄公之女，於情為親；本可依人倫之親「行權」不殺，故謂之「不譎（權）」。然桓公當行權而未行權，故「甚之」；惟其瑕不掩瑜，故仍以之為「正」；晉文不當行權而行權，雖以之為「譎（權）」，但仍「罪之」。由此觀之，東坡雖然認為

²⁴ 漢·董仲舒撰，清·蘇興義證：《春秋繁露義證》，頁117-118、130。

²⁵ 案：《鹽鐵論》有「權譎」、「權詭」之說。〈力耕〉云：「大夫曰：……昔管仲以權譎霸，而紀氏以強本亡。」〈刺復〉曰：「文學曰：……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能言〉則錄：「賢良曰：……公卿誠能自強自忍，食文學之至言，去權詭，罷利官，一歸之於民，親以周公之道，則天下治而頌聲作。」漢·桓寬輯，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8、132、459。如《鹽鐵論》所錄，大夫所謂「權譎」，或與董生之義相近；然大夫之說要以「功利」為主，與董生之旨未必相符。而賢良文學之說，則是以「權譎」、「權詭」為「陰謀詭詐」之說，更與董生之說不合。

²⁶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23，頁154-155。

「權以濟事」，但「濟事」並不等於「行權」；此間衝突之抉擇，若非「聖心獨照」²⁷，實難運用得當。故賢如桓文者，亦未能處之得宜；蘇軾以齊桓為「甚」、以晉文為「罪」，其緣在此。

東坡此論，就〈憲問〉之詮釋而言，可得而說者有二：其一，以「權以濟事」釋「譎」，是東坡所重，乃「譎」所寓「權衡輕重」、「因事制宜」之義。行事方法能否「因時制宜」以成就更高之「價值」²⁸，方為東坡關注之焦點。其二，以「辰嬴」、「哀姜」作為「文譎」、「桓正」之事例，此為東坡首出之義，而與馬、鄭「召王」、「伐楚」之例有別。從「權」的角度而言，東坡所舉事例，似較馬、鄭之說「合理」，或更能貼近孔子立說之本旨。

蘇軾之後，曾丰撰〈桓文〉一文，亦頗持蘇軾之論。其文云：

聖人之道有正焉，有權焉，參用之。其參用之何也？不執一也。……「桓公正而不譎」，譎，權也。孔子之意孰為？為哀姜也。「文公譎而不正」，孔子之意何為？為懷嬴也。其為哀姜、懷嬴何也？曰：哀姜之亂，魯桓公殺之，正也；不必殺，亦可也。秦之納懷嬴，文公受之，譎也；不必受，亦可也。而哀姜，桓公之同姓也；夫懷嬴，文公猶子之婦也。桓公以為哀姜之不殺則私，私則害伯，吾謂殺之則害義。文公以為懷嬴之不受則秦嫌，嫌則害反國，吾謂受之則害禮義，而誠害伯，誠害反國爾。……哀姜之歸，假令以同姓之故姑全之以聲于諸侯，諸侯必義我也，誰復以

²⁷ 《論語·子罕》云：「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宋·朱熹：《四書集注》，頁 116。孔子以「權」為最高之道德境界，其未易為，可知也。又，《淮南子·氾論》云：「惟聖人為能知權」、「權者，聖人之所獨見也。」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頁 1402、1403。皇侃引王弼則曰：「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設，尤至難者也。」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頁 425。以此觀之，行權至難，當為儒道之共識。

²⁸ 此一更高之價值，對蘇軾而言，或可稱之為「義利相合」。陳盈瑞以為，蘇軾有關義利問題之討論，有一後設深度：「聖人不離俗世，其做為雖自然合宜，仍有利害的結果伴隨而來。但他們通曉萬物人情中『利』的感性需求，自然包容，隨機處置，其合宜處已是結合『利』的『義』，只是聖人如孔子者，雖發權教之言，絕非有心求利，或曾思考利害之事罷了。」說見陳盈瑞：〈發孔氏之秘——蘇軾《論語說》的辯孟思想〉，《成大中文學報》第 44 期（2014 年 3 月），頁 95。又，《東坡易傳》云：「精義者，窮理也；入神者，盡性以至於命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豈徒然哉？將以致用也。譬之于水，知其所以浮，知其所以沉，盡水之變，而皆有以應之，精義者也。知其所以浮沉而與之為一，不知出為水，入神者也。與水為一，不知其為水，未有不善遊者也，而況以操舟乎？此之謂致用也。故善遊者之操舟也，其心閑，其體舒。是何故？則用利而身安也。事至於身安，則物莫吾測而德崇矣。」宋·蘇軾：《東坡易傳》，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8，頁 138。蘇軾以「權以濟事」說「譎」，亦當與其重「致用」之觀點密不可分。

私疑之哉。……假令以猶子之故明告之，則繆公必悔，悔則德我之不暇，而尚何嫌哉？故曰不惟無害乎禮義，亦無害其為伯與反國也。而桓文不由也，故孔子交譏焉。

29

曾丰此論，於蘇說細節未盡處，頗有推衍鋪陳；於蘇說要旨精義處，亦能闡述發明，且間附己意。曾丰之說，首援孟子「執一無權」之論為基礎，繼而衍為「聖人之道」當「正權參用」之論。而哀姜可「以譎全之」，但桓公卻執著於正，不知行權；懷嬴可「以正卻之」，文公卻執著於譎，過度行權。是依曾丰，齊桓、晉文雖有「正而不譎」、「譎而不正」之別，但皆「害乎禮義」，有違「正權參用」之旨，故孔子「交譏」之，以為後世之正法。其餘義同蘇說者，已見前述，茲不贅。

兩宋「以權釋譎」，與此論點相似者，另有王皙。其說以為：

仲尼之云譎者，一時權譎之謂也，非謂詐也。苟專以譎為詐，則當云「湯武正而不譎，桓文譎而不正」，聖人不當云「齊桓正而不譎」也。且齊桓用兵脅魯，使殺子糾，又以無名侵蔡遂伐楚，責王貢之不入，甯母之會又欲聽子華之言，凡如此類，豈不譎哉？晉文伐原以存信，辟楚以示報，躬率諸侯朝事天子，豈不正哉？但齊桓之定太子也，不欲使惠王廢嫡庶之正，是其本志，故仲尼謂之「一正天下，首止之會」是也。以其猶有彊君之嫌，故謂之「正而不譎」也。晉文之逆襄王也，藉以求諸侯信義之名，非其至誠，……以其不本尊王之義，故謂之「譎而不正」也。³⁰

王皙之說，雖旨在釋《春秋》；然其立義，卻假《論語》為說。文中「苟專以譎為詐」至「豈不正哉」，或為假設之辭、或舉例以說「桓譎」、或援例以說「文正」，此皆與孔子立說旨意不符。從傳統注疏角度觀之，頗有「增文解經」之虞；惟其說本非為〈憲問〉此章而發，茲暫不論。

就其有關此章之解讀而言，以「首止之會」、「逆襄王」二事，為桓、文「正而不譎」、「譎而不正」之事例，此或為王皙首出之義。依王皙，桓公於首止之會雖有「彊君之嫌」，然其「本志」，乃「不欲使惠王廢嫡庶之正」，意在維繫「君位繼承」之原則，故「正而不譎」。而晉文「逆襄王」，乃欲藉此「求諸侯信義之名，非其至

²⁹ 宋·曾丰：《緣督集》，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5，頁170-171。

³⁰ 宋·王皙：《春秋皇綱論》，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頁135-136。

誠」，故「譎而不正」。於桓公，觀其「本志」；於晉文，觀其「至誠」。王皙之說，顯係以「存心」是否「良善」，作為「正譎」之判斷基準。惟若將「權」納入考量，則此一說解，即頗有自相鑿柄之處。《左傳·僖公五年》云：

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³¹

依《左傳》，首止之會乃為「寧周」而設；王皙視之為齊桓「本志」，亦言之成理。然此會，桓公「彊君」，迫使惠王遵守君位繼承之禮法；對惠王而言，桓公恐無任何「尊王之義」可言。然桓公「彊君」，乃為維繫「君位繼承」此一更高之原則；就濟事層面而言，此正是「譎（權）」之運用，又何來「正而不譎」？王皙解讀孔子之說，其初本由「譎」之釋義切入，並一反「以詐釋譎」之說，而以「權譎」代之。是其論述核心，本應在「譎」——即「權」之應用。若曰不然，則王皙另釋「譎」之特質，意義何在？且若不由此義切入，則桓公之「彊君」，即難脫「本不尊王」之嫌，正與其「本志」之論，自相違礙。而晉文「逆襄王」，《左傳·僖公廿五年》載其事云：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³²

如《左傳》所載，晉文殆有以「逆襄王」為「成霸之資」的考量（雖此議出自狐偃），故其存心，似有可議。王皙以「非其至誠」釋之，亦理有可說。惟就此事例而言，實未見晉文有任何「反經」或「忤逆」之舉措；純就「非其至誠」言其「譎（權）」，恐有「誅心」之虞。

又細檢王皙所論，倘若必以「本志」言桓文之「正譎」，大可依鄭玄或字書之說，逕以「詐」釋之即可；即便存心善否，見仁見智，但至少可以說明「桓文正譎」之問題——齊桓「存心良善」，故「正而不譎」；晉文「存心可議」，故「譎而不正」。造為新解，不僅無益於問題之說明，反使自身論述前後不一，恐難謂之善解。

³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07。

³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62。《史記》於此，記載略有不同。《史記·晉世家》云：「二年春，秦軍河上，將入王。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圍溫，入襄王于周。」漢·司馬遷：《史記》，頁 1663。若依《史記》，則晉文之「心機」，又更為明顯。

（三）事功與存心

宋儒詮解《論語》，影響後世最深者，莫過於朱熹《論語集注》；而朱子之學上承伊川，二人之說，理當頗為契合。然在〈憲問〉此章之疏解上，程、朱之說，卻涇渭分明，差異頗大。而其關鍵，即在二人對於「事功」之態度有別。朱熹《論語精義》引伊川云：

伊川解曰：「譎，不正也。……晉文欲率諸侯以朝天子，正也；懼其不能，故譎而行之，召王就之。人獨見其召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揜其正也。齊桓本侵蔡，遂至於楚而伐之，責其職貢，其行非正也，然其所執之事正，故人但稱其伐之正，而不見其行事之本譎也，是以正而揜其譎也。」

《語錄》曰：「此為作《春秋》而言也。晉文公實有勤王之心，而不知召王之為不順，故譎揜其正。齊桓公伐楚責包茅，雖其心未必尊王，而其事則正，故正揜其譎。孔子言之，以為戒正者正行其事耳，非大正也，亦猶管仲之仁，止以事功而言也。」

33

伊川以「不正」釋「譎」，乃順〈憲問〉原文作解；與鄭玄、蘇軾之說有別，亦異於下引朱熹之論。惟觀朱熹所錄伊川之說，於晉文「譎而不正」處，前後一致；然於齊桓「正而不譎」處，前後之間，卻略有不同。朱熹所引《語錄》，語義明確，殆謂桓公「心譎行正」。然所引《論語解》「其行非正也，然其所執之事正」，則頗費解。比觀朱熹所引，《論語解》「然其所執之事正」，實即《語錄》所謂「而其事則正」，當無問題；然《論語解》所謂「其行非正也」，與《語錄》「雖其心未必尊王」，顯非一事。且「其行非正」與「所執之事正」，語義互斥；是否為程頤原說，實不能無疑。劉德明則以為，程頤之意殆指：

桓公以伐楚尊王為號，這個行事目標是「正」，但其存心及手段則都是「譎」。³⁴

劉說此論，顯係以「所執之事正」為「行事目標」，而「其行非正」為「存心與手段」。然伊川明云「其行」，又如何解釋為「存心」？且依此說，伊川當倡「心譎行譎」之議；

³³ 宋·朱熹：《論語精義》，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下，頁314。

³⁴ 劉德明：〈程頤學派對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第56期（2017年3月），頁23。

然比觀《語錄》，又非如此。劉文所論，恐非伊川本意。今檢楊時（1053-1135）云：

齊桓公責楚以包茅不入，故其有夾輔王室之誠心，而其事則正矣，故曰「正而不譎」。

35

依楊時之說，則伊川似又主「心正行正」之論。惟同類文字，李明復（1174-1234）《春秋集義》則引作：

桓公責楚以包茅不入，固非有夾輔王室之誠心，而其事則正矣。³⁶

作「故其」，其義與《語錄》相悖；作「固非」，其義與《語錄》相合。以此觀之，「故其」當為「固非」之訛；《精義》所錄，或有訛奪之虞。《精義》所錄伊川「其行非正也，然其所執之事正」一語，是否亦有訛奪之誤，文獻有闕，不敢妄斷。然觀朱熹所錄，前後皆有「譎揜其正」、「正揜其譎」之論；其為伊川原說，當無疑義。準此，則依伊川，文桓實皆有「譎正」之一面，差別在於：晉文「譎揜其正」，齊桓「正揜其譎」。且觀伊川「止以事功而言也」之論，則「譎」與「不譎」、「正」與「不正」，其判斷之準據，實在於「事功」，而非「存心」——晉文「其行非正」，故「譎而不正」；並不因晉文有「勤王之心」，而以「正而不譎」許之。齊桓「所執者正」，故「正而不譎」；亦未因齊桓「未必尊王」，而以「譎而不正」斷之。然而，雖說伊川未以「存心」作為判斷「譎正」之基準，惟其說亦頗及文桓「心跡」之推尋，後乃衍為「心正行譎」、「心譎行正」之說。尹焞（1071-1142）曰：

臣師程頤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也，懼其不能，而召王就見之。人見其召王之罪，而不明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揜其正也。齊桓公本怒蔡姬而侵蔡，懼其不義也，因伐楚而責其職貢，其用心本譎，而其所執者正，是以正而揜其譎也。」³⁷

尹焞所錄，雖未明言晉文「心正行譎」，然「用心本譎」、「所執者正」，實已明指齊桓「心譎行正」。范祖禹（1041-1098）則云：

³⁵ 宋·朱熹：《論語精義》，卷7下，頁315。

³⁶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9，頁423。

³⁷ 宋·朱熹：《論語精義》，卷7下，頁325。

此為《春秋》而言也。晉文公心正而行譎，召王是也，故終之以譎；齊桓公心譎而行正，伐楚是也，故終之以正。……晉文公心非不善也，而所行不正，是以為譎。……齊桓公心非不譎也，而所行復正，是以為正。³⁸

比觀尹、范之說，則伊川於「文桓譎正」之評斷，當主晉文「心正行譎」、齊桓「心譎行正」之論。此一判斷，與馬、鄭以「公義」釋齊桓，以「違禮」說晉文，旨趣略有不同。同一事例，詮解相差若此；其關鍵核心，即在「基準」不同：從「禮義」論，桓公「仗義」，晉文「違禮」；從「事功」論，桓公「心譎行正」，文公「心正行譎」。又依《語錄》及范祖禹所言，伊川之說，本「為《春秋》而言」；言《春秋》而援《論語》為說，足見伊川說經，亦採參見互詳之法。且觀伊川之論，其說雖未以「行權」評斷桓文；然「事功」者，所以「濟事」；伊川主事功、蘇軾重行權，二說頗有異曲同工之處。蓋程頤云：「《春秋》大義數十，……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³⁹依程頤，《春秋》本寓「時措從宜」之大義；而「時措從宜」者，實與「行權」無異。然而，伊川雖未從「行權」之角度解釋「譎正」，但觀其「晉文欲率諸侯以朝天子，正也；懼其不能，故譎而行之，召王就之」之語，實亦已隱含此義。

此外，張栻（1133-1180）《論語解》引程子曰：

桓文皆未為盡善也。聖人斯言，使知夫立意雖正，而用之之差，則反害其本意，又使人知夫所行雖正，而本意發之未善者，亦終不可掩也。大抵始終一出於正，表裏粹然而無疵，乃為善耳。⁴⁰

如張栻所錄，則伊川雖以「事功」為衡量「譎正」之準的，然「心正行譎」、「心譎行正」皆未「盡善」，必「一出於正，表裏粹然」，方能成就「無疵」之「善」。是「善」者，實合「表裏」而為言——「表」者，事功之謂，為「用」之層次；「裏」者，「存心」之謂，屬「體」之層次。必合事功與存心，方能明體達用，以臻於「盡善」。齊桓晉文於「體」皆有缺，然其事功之「用」，卻不能完全抹殺。以此觀之，伊川並非不重「存心」；

³⁸ 宋·朱熹：《論語精義》，卷7下，頁314。

³⁹ 宋·程頤等：《伊川經說四·春秋傳序》，《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頁1。

⁴⁰ 宋·張栻：《癸巳論語解》，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頁279-280。

惟桓文偏於「事功」，故以「事功」論其「正譎」。⁴¹

伊川之後，宋儒純就「表裏無疵」之立場以解此章者，則朱熹云：

譎，詭也。二公皆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⁴²

朱熹以「詭」釋「譎」，與鄭玄同義；惟鄭玄以「違禮」說「譎」，朱熹則以「心術」言之。另就事例而言，朱熹以「伐曹」一事論晉文，或本諸杜預，與馬融、邢昺、伊川不同。惟杜預於「伐曹」一事未作更深入之評論，朱熹則用之以釋晉文之「譎」；且觀下文「晉文用兵，便是戰國孫吳氣息」一語，殆或取其「用兵」一義。依朱熹，桓文「心皆不正」；而又有「正譎」之別者，則因：齊桓「仗義執言」，相較於晉文之「陰謀取勝」，猶為「略善一籌」，故仍以「正」稱之。桓正文譎，並非齊桓「存心良善」，只是其譎不若晉文之甚而已。晉文因「存心不善」，程頤所謂之「事功」，於朱熹則僅剩「陰謀」之術而已，並不足取。此一判斷，不僅見於《集注》；《語類》所錄，亦頗見此義。例如：

桓公是較本分得些子。文公所為事，卻多有曲折處。

晉文舉事，多是恁地，不肯就正做去。……晉文用兵，便是戰國孫吳氣習。

桓公雖譎，卻是直拔行將去，其譎易知。如晉文，都是藏頭沒尾，也是蹺蹊。⁴³

如上引文所示，朱熹認為齊桓「雖譎」，但其行事較為「直率」，且較守「本分」；而晉文則心機深沉、攻於算計，「藏頭沒尾」、多有「曲折」。在朱熹看來，晉文實與縱橫陰謀之士無別；故其所為之事，亦被歸屬於「私利」。既為「私利」，又何來「事功」之有。很明顯的，朱熹係以「王霸之辨」、「義利之別」的角度來疏解此章；且「王／霸」、「義

⁴¹ 張栻、輔廣、戴溪等，亦有此義。三家之說，依序見宋·真德秀：《論語集編》，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頁198；宋·趙順孫：《論語纂疏》，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0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頁423；宋·戴溪：《石鼓論語答問》，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下，頁78-79。為省繁複，茲不備引。

⁴² 宋·朱熹：《四書集注》，頁153。

⁴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44，頁930。

／利」，涇渭分明，不容一絲之混淆。⁴⁴所有的一切，都必須以「存心」加以檢視；凡「存心不正」者，所為之事亦不足取。⁴⁵然人心深藏於內，若非表現為外在之行為，又如何判斷存心是否良善？準此而言，存心是否良善，實缺乏「客觀」之檢證基準；依心為斷，恐流於主觀測度，而各自為說。⁴⁶程、朱有關晉文「存心」之判斷，即為顯例。而齊桓「侵蔡」，乃為「伐楚」之前因；朱注略去「侵蔡」一節，而專取「伐楚」一義；於史例之去取上，恐亦難脫「主觀」之嫌疑。除主觀各取為說外，程、朱之異，亦與二人對《春秋》之理解有關。李明復《春秋集義》錄程頤之說曰：

夫子刪《詩》、贊《易》、叙《書》，皆是載聖人之道，然未見聖人之用，故作《春秋》。《春秋》，聖人之用也。⁴⁷

伊川以為，孔子之說有「道」有「用」；其「道」見於《詩》、《易》、《書》，其「用」則見於《春秋》。以《春秋》為「聖人之用」，故從「事功」的角度，援《春秋》以解《論語》。伊川此說，亦合上引孟子「其事則齊桓、晉文」之意。然朱熹則以為：

《春秋》本是明道正誼之書，今人只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都晦了。今之治《春秋》者，都只將許多權謀變詐為說，氣象局促，不識聖人之意，不論王道之得失，而言伯業之盛衰，失其旨遠矣！今之做《春秋》義，都是一般巧說，專是計較利害，將聖人之經做一箇權謀機變之書。……「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春秋》大法正是如此。今人卻不正其誼而謀其利，不明其道而計其功。⁴⁸

⁴⁴ 有關朱熹「王霸」之說，詳參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2016年第1期（2016年6月），頁119-126。

⁴⁵ 學者對此，頗有微辭。如李隆獻云：「宋儒每喜以理殺人，故彼等大都先設定一自以為『正』之『理』，然後唯此理是依，不論情勢，不知變通；凡不合其理，便大肆抨擊，妄加詆譭，施其『誅心』之法。」說見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1988年），頁381。李氏所言，或有過激之虞；然「不論情勢，不知變通」，正是朱熹解說文桓譎正之盲點。此外，劉德明亦認為，於「起心動念」之際，判斷「基於義」或「起於利」，於技術上有其實質之困難。詳參上引文，頁135。

⁴⁶ 對朱熹而言，伊川之說，甚至缺乏「文獻基礎」。其言云：「程子之說密矣，然以其說求之本文，則未見其有以發晉文之本心，而能使後世慎所舉者。」宋·朱熹：《論語或問》，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9，頁455。

⁴⁷ 宋·李明復：〈綱領卷上〉，《春秋集義》，頁184-185。

⁴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83，頁770-772。

如朱熹所言，《春秋》為「明道正誼」之書，重在明「王道之得失」；若從「霸業」、「事功」的角度論之，《春秋》即成「謀利」、「權謀機變」之書。朱熹於《春秋》，亦一貫從「體」上說；凡與「用」有關者，則一歸之於「利」。伊川主《春秋》之「用」，於「用」論之，晉文可得而說；朱熹重《春秋》之「體」，於「體」觀之，晉文即無善可取。⁴⁹朱熹「義利」之說，殆本孟子「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而來，然孟子尚云：「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又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朱熹明「義」之「體」，然於「達用」之「利」，卻一概摒之；依孟子「執中無權，猶執一也」⁵⁰之說觀之，朱熹之說，恐亦有「執一」之虞。

（四）曲筆與直書

除上述諸說外，宋儒亦有藉「婉直」以釋「譎正」者。《論語精義》引謝良佐（1050-1103）曰：「張先生謂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⁵¹鄭汝諧（1126-1205）《論語意原》申述其義云：

橫渠曰：「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此語極有意味。夫桓文之霸，非有意於尊周室也，特假是以號令諸侯耳。……夫子忠厚之心，不欲正言其失，惟微示其意。若曰：「齊晉之事不甚相遠也，但文公行之以婉，齊桓行之以直爾。」⁵²

如鄭汝諧所云，張載（1020-1077）「婉直」之說，當係以「行事」為準的，故云：「文公行之以婉，齊桓行之以直」。就齊桓而言，此一論斷，與朱熹「卻是直拔行將去」，頗為類似。然朱熹以為，「張子以譎為婉，以事實字義求之，亦若未安。」⁵³從「字義」的角度來說，橫渠「以婉釋譎」，檢諸古籍及字書所錄，確實未見相關例釋。朱熹「亦若未安」，確有可說。然就「事實」言，則又涉及「認定」之問題；惟朱熹所認定之事實，未必放諸四海而皆準。若依上引邢疏「晉侯本意」之論，以晉文行事「委婉」，亦頗有可說。且觀鄭汝諧「微意」之論，則張載「婉直」之說，似又與「《春秋》大義」有關。宋儒援

⁴⁹ 程、朱對於《春秋》之理解，另參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68-496。

⁵⁰ 孟子之說，前二句見〈梁惠王上〉，後二句分見〈離婁下〉、〈盡心上〉。宋·朱熹：《四書集注》，頁201、211、275、357。

⁵¹ 宋·朱熹：《論語精義》，頁314。

⁵² 宋·鄭汝諧：《論語意原》，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3，頁166。

⁵³ 宋·朱熹：《論語或問》，頁455。

《春秋》「曲筆」、「直書」之大義以釋「譎正」者，則為黃檠山。蔡節（1246 尚存）《論語集說》錄其言曰：

晉文公當周室衰弱之時，溫之會帥天下諸侯欲以朝王，然召王而就之，因以示疆大於諸侯，上下之分紊亂甚矣。是譎而不正也。齊威公以惠王嬖於惠后之愛，欲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遂會王世子于首止，使天下曉然知世子之為鄭公義所在，惠王不得而私焉。是正而不譎也。《春秋》之書，蓋亦屬辭比事也。觀其曰「會王世子于首止」，以直辭書之；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婉辭書之。亦可以求聖人之意矣。

54

蔡節所引檠山之說，立義與馬、鄭相同；惟所取事例，略有差別。今觀其說，殆以《春秋》屬辭比事之例，以言「文桓」之「譎正」——「直辭」說齊桓，而無所隱諱，故以之為「正」；「婉辭」說晉文，而隱惡揚善，故以之為「譎」。《公羊傳·閔公元年》云：「《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⁵⁵《穀梁傳·成公九年》則曰：「為尊者諱恥，為賢者諱過，為親者諱疾。」⁵⁶比觀二傳所云，則晉文之所以「婉辭」書之，蓋諱其「過」也。又，杜預〈春秋序〉「盡而不汙」，孔疏云：「直書其事，不為之隱；具為其文，以見譏意。」⁵⁷就此而言，則齊桓之所以「直辭」書之，殆亦藉此以示其勸善之意。就漢迄唐宋有關此章之詮釋而言，此一說解，亦頗有新義。

四、結語

漢迄唐宋間，先哲有關《論語》「文桓譎正」之詮釋，因立論基準有別，諸說之間亦見仁見智，鮮有共識。今觀諸家所述，除皇侃、邢昺因本於注疏之傳統，以馬、鄭之說為基調外，其餘諸說，要可別為六大面向：

（一）或以「禮義」為說，如馬融、鄭玄。馬融之說，以齊桓「伐楚」符合「公義」，故以之為「正」。鄭玄之意，則以晉文「召王」違背「禮法」，故以之為「譎」。

⁵⁴ 宋·蔡節：《論語集說》，收入清·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頁662-663。

⁵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114。

⁵⁶ 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137。

⁵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4。

(二) 或藉「隱闕」示意，如杜預。杜預之說，推陳晉文心跡，並以「得盡君臣之禮」許晉文。此一論斷，明顯與馬、鄭之說有別。此間轉折之關鍵，則在漢、晉有關晉文「召王」之解讀，其認知略有不同——於漢，晉文召王，違君臣之禮；於晉，晉文召王，得君臣之禮。杜預「得盡君臣之禮」之說，其初雖非用以詮釋〈憲問〉；然其論點，卻頗為後世所取。再者，杜說援《論語》以釋《左傳》，亦開後世參詳互釋之先河。

(三) 或援「行權」鑄論，如顏師古、蘇軾、曾丰。顏說援哀姜之例，申述齊桓「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之旨。此一說解，於「事例之援用」、「義理之闡發」，皆能於前代舊說之外另鑄新義，且下開蘇軾「行權濟用」之詮釋觀點。其說雖簡，卻頗富特色。蘇軾上承顏師古，援「哀姜」與「辰嬴」之例，以申其「行權濟事」之論。依蘇軾，晉文之所以「譎而不正」，殆娶辰嬴，有違人倫之禮，故「不正」；為歸返晉國，權衡得失娶辰嬴，故以之為「譎（權）」。齊桓之所以「正而不譎」，蓋哀姜淫亂，殺之為「正」；然哀姜於情為親，殺之有違親情倫理，故以之為「不譎（權）」。蘇軾此說，特重行權之義；所援事例，亦能別出心裁。於眾多解釋中，或最能貼切孔子立說之本旨。曾丰則於蘇說多有引申發揮，可補蘇說細節未盡處。

(四) 或依「事功」述旨，如程頤。伊川之說，以「事功」為基準，認為文桓皆有「譎正」之一面，惟晉文「譎揜其正」，齊桓「正揜其譎」。此外，於文桓「譎正」之事例，伊川亦另有說解：晉文召王，許之以「勤王之心」；齊桓伐楚，斷之以「未必尊王」。凡此，皆與漢儒舊說有別。惟其說又涉及文桓「心跡」之推尋，後又衍為晉文「心正行譎」，齊桓「心譎行正」之分判。

(五) 或本「存心」立義，如朱熹。朱熹本其「王／霸」與「義／利」之分判，於「事功」之說，一概摒棄。故其論文桓，亦純由「存心」切入，認為二公「心皆不正」。而文桓又有「譎正」之別，則因晉文攻於心計，而齊桓但「略善一籌」而已。

(六) 或據「筆法」申論，如黃檠山。黃說援《春秋》「曲筆」、「直書」之大義，以「婉辭」釋「譎」，以「直辭」釋「正」；於傳統舊說之外，亦另立詮釋之門徑。

以上為漢迄唐宋諸說之大略。而諸家之所以說解有別，除「文本」因素外，又與下列原因密切相關：

(一) 事例選擇不同。釋齊桓：馬融、邢昺、皇侃、伊川、朱熹，以「伐楚」釋之；顏師古、蘇軾、曾丰以「哀姜」釋之；王皙、黃檠山以「首止之會」釋之。釋晉文：鄭玄、皇侃、杜預、邢昺、黃檠山以「召王」釋之；蘇軾、曾丰以「辰嬴」釋之；朱熹以「伐曹」釋之；王皙以「逆襄王」釋之。諸說之異同，詳如下表所示。

事例 論者	桓正事例	文譎事例	備 註
馬融	伐楚		伐楚一事，馬融未取「侵蔡」一節
鄭玄		召王	
皇侃	伐楚	召王	
杜預		召王、伐曹	「伐曹」為杜預新增事例。宋儒或以「伐曹致楚」、「城濮之戰」代之
邢昺	伐楚	召王	伐楚一事，取「侵蔡」一節
顏師古	哀姜		「哀姜」為顏師古首出事例
蘇軾	哀姜	辰嬴	「辰嬴」為蘇軾新增事例
曾丰	哀姜	辰嬴	
王皙	首止之會	逆襄王	「首止之會」、「逆襄王」，為王皙新增事例
伊川	伐楚	召王	伐楚一事，伊川取「侵蔡」一節
朱熹	伐楚	伐曹	伐楚一事，朱熹未取「侵蔡」一節
黃檠山	首止之會	召王	

（二）事例判斷有異。如晉文「召王」，鄭玄以之「違禮」，杜預卻以之「得盡君臣之禮」、程頤更認為晉文「實有勤王之心」。齊桓「伐楚」，馬融以之符合「公義」，朱熹以之「仗義執言」、伊川卻以「其心未必尊王」釋之。

（三）事例去取有別。同為「伐楚」，未取「侵蔡」一節者，大抵以「公義」釋之，如馬融、朱熹；而取「侵蔡」一節者，則認為其心「未必尊王」，如程頤。

（四）學說立場不同。取「外王」之義者，於晉文齊桓之「事功」，大體持同情之態度，惟其行事有別，故又有「譎正」之異，如程頤、蘇軾。不取「外王」之義，而純就「王道」立論者，於晉文齊桓之「事功」，則一概摒棄，皆以之為「心皆不正」，如朱熹。

綜上所述，歷來有關《論語》「文桓譎正」之解會，因事例選擇不同、事例判斷有異、事例去取有別、學說立場迥異，故衍為不同之說解。此不同之說解，是否合於孔子「本意」；年代久遠，恐難以具體核實。惟就詮釋之角度而言，此仁智之別，正亦提供不同之觀照角度，從而豐富孔子立說之義蘊。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司馬遷 Sima Qian：《史記》*Shi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2 年）。
- 漢·何休 He Xiu 解詁，唐·徐彥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Chun Qiu Gong Yang Chuan Zhu 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漢·班固 Ban Gu：《漢書》*Han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7 年）。
- 漢·桓寬 Huan Kuan 輯，王利器 Wang Liqi 校注：《鹽鐵論校注》*Yan Tie Lun Xiao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2 年）。
- 漢·許慎 Xu Shen 撰，清·段玉裁 Duan Yucui 注：《說文解字注》*Shuo Wen Jie Zi Zhu*（臺北 Taipei：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Lim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mpany，1986 年）。
- 漢·揚雄 Yang Xiong：《方言》*Fang Yan*，收入清·王謨 Wang Mo 輯：《增訂漢魏叢書》*Zeng Ding Han Wei Cong Shu* 第 1 冊（臺北 Taipei：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1988 年）。
- 漢·董仲舒 Dong Zhongshu 撰，清·蘇輿 Su Yu 義證：《春秋繁露義證》*Chun Qiu Fan Lu Yi 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2 年）。
- 漢·劉安 Liu An 撰，張雙棣 Zhang Shuangdi 校釋：《淮南子校釋》*Huai Nan Zi Xiao Shi*（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1997 年）。
- 魏·王弼 Wang Bi 撰，樓宇烈 Lou Yulie 校釋：《王弼集校釋》*Wang Bi Ji Xiao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9 年）。
- 魏·何晏 He Yan 集解，宋·邢昺 Xing Bing 疏：《論語注疏》*Lun Yu Zhu 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晉·杜預 Du Yu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正義：《春秋左傳正義》*Chun Qiu Zuo Chuan Zheng 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晉·范寧 Fan Ning 注，唐·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 Qiu Gu Liang Chuan Zhu 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梁·皇侃 Huang Kan：《論語集解義疏》*Lun Yu Ji Jie Yi Shu*，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唐·陸德明 Lu Deming：《經典釋文》*Jing Dian Shi Wen*，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

- 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82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唐·韓愈 Han Yu、李翱 Li Ao 撰：《論語筆解》*Lun Yu Bi Jie*，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6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王皙 Wang Xi：《春秋皇綱論》*Chun Qiu Huang Gang Lun*，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4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朱熹 Zhu Xi：《論語或問》*Lun Yu Huo Wen*，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朱熹 Zhu Xi：《論語精義》*Lun Yu Jing Yi*，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朱熹 Zhu Xi：《四書集注》*Si Shu Ji Zhu*（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Hanjing Culture Company，1987 年）。
- 宋·佚名 Anonymous：《歷代名賢確論》*Li Dai Ming Xian Que Lun*，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68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李明復 Li Mingfu：《春秋集義》*Chun Qiu Ji Yi*，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5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真德秀 Zhen Dexiu：《論語集編》*Lun Yu Ji Bian*，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00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張栻 Zhang Chi：《癸巳論語解》*Gui Si Lun Yu Jie*，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9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1983 年）。
- 宋·張栻 Zhang Chi 撰，楊世文 Yang Shiwen、王蓉貴 Wang Ronggui 點校：《張栻全集》*Zhang Chi Quan Ji*（長春 Changchun：長春出版社 Changchun Publishing House，1999 年）。
- 宋·程頤 Cheng yi 等：《二程全書》*Er Cheng Quan Shu*（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 Book Company, 1966 年)。
- 宋·曾丰 Zeng Feng: 《緣督集》*Yuan Du Ji*,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156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趙順孫 Zhao Shunsun: 《論語纂疏》*Lun Yu Zuan Shu*,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01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蔡節 Cai Jie: 《論語集說》*Lun Yu Ji Shuo*,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200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黎靖德 Li Jingde 編: 《朱子語類》*Zhu Zi Yu Lei*,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700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鄭汝諧 Zheng Ruxie: 《論語意原》*Lun Yu Yi Yuan*,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9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戴溪 Dai Xi: 《石鼓論語答問》*Shi Gu Lun Yu Da Wen*,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99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宋·蘇軾 Su Shi: 《東坡易傳》*Dong Po Yi Zhuan*, 收入清·永瑤 Yong Rong 等編纂: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9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3 年)。
- 清·宋翔鳳 Song Xiangfeng 撰, 甘祥滿 Ggan Xiangman、周鋒利 Zhou Fenglie 點校: 《論語說義》*Lun Yu Shuo Yi*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ibetan codification Center of Peking University, 2009 年)。

近人論著

- 李隆獻 Li Longxian: 《晉文公復國定霸考》*Jin Wen Gong Fu Guo Ding Ba Kao* (臺北 Taipei: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1988 年)。
- 唐明貴 Tang Minggui: 《論語學史》*Lun Yu Xue Shi*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 Sciences Press, 2009 年)。
- 陳明恩 Chen Mingen:《詮釋與建構——董仲舒春秋學的形成與開展》*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ong Zhongshu 's Spring and Autumn Studies* (臺北 Taipei: 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Showwe Information Company, 2011 年)。
- 陳盈瑞 Chen Yingrui:〈發孔氏之秘——蘇軾《論語說》的辯孟思想〉“Disclosing the Truth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Su Shi's Argumentation with Mencius in the Exposition of the Analects”,《成大中文學報》*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 第 44 期 (2014 年 3 月), 頁 81-120。
- 章權才 Zhang Quancai:《兩漢經學史》*Liang Han Jing Xue Shi*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Wanjuanlou Book Company, 1995 年)。
- 趙伯雄 Zhao Boxiong:《春秋學史》*Chun Qiu Xue Shi* (濟南 Jinan: 山東教育出版社 Shandong Education Press, 2004 年)。
- 劉正浩 Liu Zhenghao:《左氏鈎沈》*Zuo Shi Gou Chen* (臺北 Taipei: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Dongda Book Company, 1997 年)。
- 劉德明 Liu Teming:〈「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The usage and introspection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gly Way and the Hegemonic Way’ in explaining Chun-Qiu which in the view of Xi Zhu and Zhang Qia”,《中正漢學研究》*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2016 年第 1 期 (2016 年 6 月), 頁 117-142。
- 劉德明 Liu Teming:〈程頤學派對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Cheng Yi school on the evaluation of Huangong - to Cheng Yi, Xie Shi and Hu, An-guo”,《成大中文學報》*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第 56 期 (2017 年 3 月), 頁 1-36。

Explain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n the *Confucian Analects* of “Wen Huan Jue Zheng” —Focusing on the Works of the Han until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hen Mingen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17; Accepted December 14, 2017)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crafty” and “upright” on the *Confucian Analec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 this article focusing on the Works of the Han until the Tang and Song, explaining the differences interpretations. Looking at the argument of ancient scholars, there are six main types. Some explained by “righteous” such as Ma Rong, Zheng Xuan, some by “hiding” such as Du Yu, some by “expedience” such as Yan Shigu, Su Shi, Zeng Feng, some by “merit” such as Cheng Yi, some by “benevolence” such as Zhu Xi, and some by “Bi Fa”筆法, such as Huang Bo Shan. Although the various statements are different, they have provide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therefore enriched the implication of Confucius.

Keywords: *Confucian Analects*, Wen Huan, Jue Zheng, Expedience, Wang Ba, Bi Fa

